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凱鍵
相　對　人　馬家琳
　　林沁穎
　　林沂葦
　　黃郁婷
　　鄭宣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18日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原裁定准許相對人馬家琳、林沁穎、林沂葦、黃郁婷、鄭宣文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依序減縮為68,904元、126,244元、146,751元、85,028元、205,877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「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及第60條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等規定，可知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

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5月8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為：抗告人分別與相對人馬家琳、林沁穎、林沂葦、黃郁婷、鄭宣文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0,904元、138,244元、158,751元、97,028元、217,877元達成和解，並分兩期於同年6月5日、同年7月15日給付，匯入相對人原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嗣相對人未如期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帳戶明細影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至13、19至35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就調解成立內容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謂：抗告人因增資延遲而未如期履行，嗣於108年7月3日各給付相對人2,000元等語，然未指摘原裁定有何不當，且所稱給付係於同年6月24日原裁定送達後所為（見原審卷第43頁之送達證書），其抗告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惟相對人不爭執抗告人於同年7月3日各給付相對人2,000元，並稱：抗告人另於同年8月1日各給付相對人1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之答辯㈡狀），爰將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，各扣除抗告人已給付12,000元後，減縮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